

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章

92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

96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4年1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增進教育功能，特設置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上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科系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**學生評議委員會評議長**、學生議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學務長聘任相關之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暨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處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及執行本委員會議各項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審議本校學生**操行成績不及格**及獎懲規章。
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但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承辦單位應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、通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